药学院（深圳）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评审，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中“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配套投入。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由导师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二章 奖助学金类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附件1、附件2、附件3；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附件8.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与办法**

**第七条** 名额分配原则：根据研究生院当年下达的指标情况，综合各专业/方向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因素，按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名额分配办法：按照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三个类别，按年级和专业/方向等进行分组和名额分配。各小组获得各等级的奖助金的学生比例，与学校下达给学院的相应名额比例大致相当，并适当结合培养质量、国家亟需方向等因素向相应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或医学临床学科的住院医师工作任务。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第三章第三十五条中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在符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第三章第三十七条所列标准的同时，按照我院制定的以下具体评选标准进行。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评审标准如下：

1.**一等奖助金：**优先考虑推荐免试生。当一等奖助金名额不足时，根据学生的入学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未获得者获评二等奖助金；当下达一等奖助金指标多于推免学生数时，剩余指标按照公开招考的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注：**若当年导师招收2名及以上推免生时，由导师推荐一人获评一等奖助金，其余推免生进入二等奖助。

**2.二等奖助金：**优先满足未获得一等奖助金的推荐免试生，剩余的二等奖助金获得者按照公开招考的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者。

**注：**调剂考生直接获得三等奖助金。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老生）**评审标准如下：

1. **综合测评得分**：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实践及综合素质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各项目占比及项目指引可参考《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 学业**进度汇报答辩得分**：以小组为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学业进展汇报，以各小组专家评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每位申请人的答辩得分。答辩得分满分为100分。

3. **总分**：用公式（总分 = 综合测评得分×0.7 + 答辩得分×0.3）计算出每位同学的总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

4.在两个不同的奖助等级有总分同分情况时，分别按综测评分、汇报答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测评分、汇报答辩得分也同分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定。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评选标准**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评审标准如下：**

一、校长奖学金：学生自愿申请，学院组织专家，根据学生提供的硕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学术成果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二、一等助研金：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硕博连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根据入学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排序，按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硕博连读专业学位博士一等助研金名额依次分配；

三、二等助研金： 除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外，其他学生均获二等助研金。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老生）**评审标准如下：

**1.** **综合测评得分**：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上一学年度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实践及综合素质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各项目占比及项目指引可参考《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 学业进度汇报答辩得分**：以小组为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学业进展汇报，以各小组专家评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每位申请人的答辩得分。答辩分满分为100分。

**3.** **总分**：用公式（总分 = 综合测评得分× 0.7 + 答辩得分× 0.3）计算出每位同学的总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分数较高者优先获得等级较高的奖助金/助研金。

**4.**在两个不同的奖助等级有总分同分情况时，分别按综测评分、汇报答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测评分、汇报答辩得分也同分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定。

**第七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工作。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上报等具体工作。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1. 学生在接到学院的评审通知后，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奖助金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附件材料，作为综合测评依据；

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

1.1. 参评的论文、专利、会议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发表于在评审年度内（上一年度申请时间至本年度申请时间为起止），且署名中山大学或者中山大学·深圳;

1.2 符合当年国家、学校政策提出的其他要求；

2. 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综合分审核小组，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整理、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

3. 学院组织专家根据公示后材料进行综合测评评分（满分为100分）；

4. 答辩得分以各小组研究生学业进展答辩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5. 综合测评评分、答辩得分、总得分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无效后提交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

6.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报研究生院。

7. 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奖助金评审结果。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度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助金，则取消其奖助金，收回已发奖助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

2024年7月